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討論會議，並以行政指導網路拍賣平臺業者積極配合相關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黨職併公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3)

蔡委員就黨職併公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曾任黨職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係依考試院訂定「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辦理。該要點經考試院第 7 屆第 153 次及第 185 次院會決議自民國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該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該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又因 94 年、95 年間，社會各界對於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提出諸多質疑，爰經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不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蔡委員所提問題，行政院院長已責成林政務委員美珠列為優先改革項目進行處理。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6)

許委員就「年金改革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國家年金制度改革，業自本（105）年 6 月 8 日起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組成，作為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凝聚改革共識。委員會迄 10 月 6 日止已召開 15 次會議，自第 3 次至第 11 次會議分別由各主管機關針對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進行專案報告，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制度、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法官退養金制度、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等。關於各職業別之年金制度各項資訊均已大幅透明公開並經充分討論，相關報告資料與會議紀錄亦同步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以利國人共同瞭解各項年金制度。
- 二、委員會自第 12 次會議起，已進入年金實質議題之討論，各項議題包括：「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